



领导干部要带头按党章办事

□ 曾 峻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认真遵守党章，严格按党章办事，是全体党员的共同义务。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走在前列，切实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

发挥好“头雁”作用

党章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同时对党的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干部除模范履行党员各项义务外，还必须具备六个方面基本条件。作为党的执政骨干，各级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如何，将直接影响党的政策能否有效落实，决定各方面工作的好坏。干部特别是处于领导岗位的好干部能否正确用权，关系到清正廉洁、勤政务实、服务人民的形象能否具体地、充分地展现出来。比如，在理论学习、提高本领方面，领导干部不仅要系统全面掌握党的理论，而且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行职责的本领，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方面的创新。

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党章、按党章办事，发挥好“头雁”的引领示范作用，是党的建设积累的重要经验。古人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上有好，下必甚焉”。这些都说明以上率下、上行下效的道理。在党的历史上，因为有一批又一批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党章、党规和党纪才得到有效执行。但是，也有少数干部违背党章、破坏规矩，因而无法严格要求下属、无法严管所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紧盯“关键少数”，自上而下，层层抓责任、层层抓落实。

在带头遵守党章、按党章办事方面，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党作出了表率，他在《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文章中，宣示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决心。去部队调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军委十项规定办，亲自审定具体活动方案，轻车简从，不封路，不

扰民。下部队，不搞特殊化，战士吃什么自己就吃什么。严格要求身边工作人员“谨小慎微”“做事情总要想想有没有触犯哪条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常常想，受全党同志信任，我担任了党的总书记，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按党章办事，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管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严格按党章办事的着力点

领导干部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党章办事，涉及党章的每一条规定、每一个字。对照党章，结合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当前与今后要重点在几个方面下功夫。

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是党章规定的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是党章规定的党员干部必须达到的基本条件。党章对包括干部在内的全体党员行为规则作出规定，强调“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纪国法是领导干部必须坚守的底线、不能触碰的“红线”。防止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严格在党纪国法范围内行使权力，靠科学严密的制度和外部监督，也靠各级干部自觉垂范，杜绝党纪国法只规范别人而自己置身事外的现象，以自身清正廉洁感召普通党员和群众。

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章规定，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与此不相符合的是，有的领导干部尸位素餐，只想享受职权带来的好处，却不想履行相应的责任；有的以“落实上级要求”的名义，不顾实际，强行推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有的喜欢大张旗鼓搞典礼剪彩，成立这样那样的机构、平台，轰轰烈烈开始、冷冷清清收场；有的为了出政绩、引起关注，脱离财政承受能力和群众实际需要，大搞“形象工程”，违规借债，甚至不惜数据造假；有的急功近利，今天动员部署，明天就总结宣传，把说了等同于做了，把做了等同于做好了；有的寅吃卯粮，不顾及可持续发展，留下一堆“烂账”“烂

摊子”，给后续发展留下隐患。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将群众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与落脚点，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之事。立足全局与长远，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当前与未来的关系，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以担当精神真抓实干。强化党性修养，摒弃私心杂念，坚守纪律规矩，通过务实举措解决民生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诠释对党的忠诚与对人民的负责。

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章规定，全体党员必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可以说，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都能够在党章找到出处和依据。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干部看主要干部。作风建设尤其如此。领导干部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才能为其他党员树立榜样，促进党内政治生态清明，进而化风成俗，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领导干部要带头查摆问题，在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上取得新成效。

带头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党章规定，党的干部要“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在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既有集中不够的问题，也有民主不够的问题。部分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搞个人专断、“一言堂”，搞个别授意、私下交易，规避“三重一大”监督机制，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决策规则“空转”。领导干部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关键是要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按照党中央精神和集体决策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在落实集体决定中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组织或他人，不插手干预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或者应该回避的工作事项。

融入日常，见诸经常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带头，应该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全面的而不是有选择的、一以贯之的而不是虎头蛇尾的。”这一重要论述同样适用于按党章办事。在遵守党章方面，较为普遍的问题是学的时候、表态的时候认为重要，道理似乎都懂，但一落实到日常就往往忘记，甚至背离，“根本大法”被悬空而没有真正落地。领导干部带头按党章办事，需要从具体入手，以小见大，融入日常、见诸经常。

一是严守党内法规制度。经过长期努力，目前党内已形成较为完备成熟的法规制度体系，包括各种准则、条例、规定、办法等。下位法规制度依据上位法规制度制定，它们的总源头则在党章。也就是说，党内法规制度是党章规定、精神实质的具体体现。因此，严格按照这些法规制度来办事情、规范自己的言行，就是在按党章办事。

二是既管住自己也管住“身边的人”。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同时注意防止权力的“外部效应”，即亲属、秘书、司机等身边人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打着自己的旗号从事违纪违法的事情。这是“带头”和“从严”的应有之义。

三是着眼于一言一行。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时时、处处、事事保持清醒头脑，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坚持用党章党规检视自己的行为。同时产生“不言而教”效果，在一点一滴中诠释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是不断提高党性修养。衡量党性修养强弱的基本尺子是公、私二字。领导干部出问题，大多数是因为混淆了公私界限，假公私私、以公谋私。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是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想问题、做事情，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以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的形象展示共产党人应有的样子，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



把改文风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必修课

□ 翰 君



文风不是小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风建设，强调“一切不良文风都是不符合党的性质、宗旨的，都是同党肩负的历史使命相背离的”，“文风改不改，领导是关键”。中央八项规定专门将“切实改进文风”摆在突出位置，与“四风”同防同治，充分体现了大力改进文风的重要性与艰巨性。领导干部要把改进文风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一堂必修课，以上率下、久久为功。

不良文风的总根源，主要在于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文如其人”，那些沾染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弊的领导干部，必然会将他们错位的政绩观、扭曲的权力观反映到文字上。比如，不良文风上的长篇累牍、粉饰浮夸、居高临下、照本宣科等通病，正是那些虚浮造作的形式主义、口大气粗的官僚主义作风的外在写照。沾染了不良文风的文稿往往“瘠义肥辞”，“废话、空话、套话、官话”满

天飞，人民群众从中感受不到为民服务的宗旨和情怀，基层党员干部也学不到抓改革促发展保民生的有效思路举措，台上讲得滔滔不绝，台下听得昏昏欲睡，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因此，“治标”更要“治本”，要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狠抓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整治，以作风“硬”带动文风“正”。一抓思想根源，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干服务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实事，不讲急功近利、唯众取宠的“漂亮话”。二抓实干实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发扬扑下身子抓落实的精神，召开会议、出台文件都要以实实在在解决问题为落脚点，不搞文来文往的“文字游戏”，不做过度填表留痕的“表面文章”。三抓监督评价，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各项规定，对那些“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的慵懒懈怠者保持零容忍，坚决杜绝通过文字“喊口号”“秀政绩”的不当做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风也能体现一个领导干部的能力和水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解决的矛盾问题、战胜的困难阻

力，只会越来越错综复杂，解决起来更考验勇气和智慧。领导干部如果知识不够、眼界不宽、能力不强，面对新问题新矛盾时就会手忙脚乱，当需要通过文字来展现工作思路和方法举措时，有的就会落入“能力不够文字凑”的窠臼，用长篇累牍的陈词滥调、晦涩枯燥的“八股文”来掩饰能力素质上的不足，这样的文风必定让人敬而远之。理论功底扎实了，文风才有根基。各级领导干部要传承和发扬党的优良学风，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一种习惯，带头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为转变文风提供思想营养，还要不断学习新知识、了解新事物，学习古今中外语言中有生命力的东西，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这样才能在领会精神、分析形势、解决问题时有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到出政策、写文章、作讲话时就能言之有物、言之有理，既能完整准确地解读上级的部署要求，又能深入浅出地讲清楚抓落实的具体举措，为本单位本系统做好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文字的生命力关键在于贴近受众、反映实际、以情化人。沾染了不良文风的官样文章，看似头头是道，

实则空洞无物，对群众和基层党员干部急难愁盼问题缺少积极的关切与回应，字里行间渗透着生冷、应付的气息，读来令人摇头失望。这样的不良文风是群众观错位的结果，有的领导干部习惯于高高在上，平日里沉迷于文山会海不能自拔，要么起草文稿时“闭门造车”，要么调查研究时“盲人摸象”，真正深入群众、了解群众、关心群众不够，更缺少帮助群众和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心声、解决实际问题的动力和情怀。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走好群众路线的要求落实到改进文风中去，用火热而赤诚的情怀总结反映群众心声和经验，用朴实而温暖的文字为群众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路径，让人民群众有收获、有共鸣。调查研究是让文风“接地气”的“源头活水”，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从思想和情感深处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先生，走出机关、深入基层，在实际生活中“望闻问切”。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努力把情况吃透、问题找准、对策抓实，让最后形成的文字既符合政策精神又契合基层实际，通过优良文风传递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力度和温度。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拓展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腐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在金融、国企、能源、烟草等领域，因其具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特点，利益诱惑较大、廉洁风险较高，只有监督主体强联动、监督对象更精准、监督能力再提升、监督手段更先进，不断补齐短板、增强弱项，才能切实使这些领域的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监督主体强联动。重点领域里的行业或部门，既相对独立，又与社会联系紧密，关乎国计民生，关乎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由于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是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政商勾结的重灾区。只有调动全社会监督力量，不断增强监督主体之间的联动，才能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一是要增强党内监督主体之间的联动。要坚持党内监督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部门与单位内部履行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与上级党委监督执纪机关、属地党组织的监督执纪机关之间的联动。充分彰显“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推动“室组地”联动查案、办案，形成党内监督的强大威力。二是要加强党内监督机关、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沟通机制，通过协助调查机制、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发现监督盲区、堵住监督漏洞，严格违法党员的党纪惩处，实现纪法监督衔接。三是要加强党内监督机关与政府审计部门、统计部门之间的联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强化执纪监督中对于审计、统计结果的运用。四是要推进党内监督与社会监督的贯通。特别是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积极引导新闻媒体、人民群众通过法定程序以曝光、举报、揭发、控告等方式对重点领域工作进行监视和督促。

监督对象更精准。就重点领域的监督而言，关键是如何做到更加精准。为此，既要对重点领域相关单位、部门的“一把手”进行严密监督，也要监督关键岗位的人员，还要关注“一把手”、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加强对“围猎者”、行贿人的查处。重点领域相关单位“一把手”是监督重点，但也不能忽略对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大量违法违纪案件显示，重点领域发生的廉洁风险，既与“一把手”肆意妄为有关，也与关键岗位人员胆大包天有关。因此，必须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监督，督促他们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必须在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找准重要环节、关键岗位，围绕要害部门、关键环节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精准监督，杜绝小官大贪现象的发生。大量违法违纪案件显示，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管教不严是贪腐问题发生的重要诱因。因此，全方位健全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党员干部必须管好身边人。与此同时，还要完善对行贿人的事后惩戒机制，建立事前监督机制，紧盯与重点领域相关工作、业务联系紧密的单位和个人，防范廉洁风险的发生。

监督能力再提升。重点领域如金融、医药、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一定专业性，对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有较高要求，如果缺乏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难以判断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状况。只有不断提高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监督能力，才能实现对重点领域相关行业的全面、有效监督。首先，着力改善现有监督工作者的学科专业结构，将金融、医药、建筑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吸纳进监督工作队伍，丰富监督工作队伍专业结构，进一步提高专业性。在此基础上针对重点领域中的不同

全方位健全对重点领域的监督

□ 王 娟

行业建立包括党建、审计相关专业的专门监督团队。其次，选派优秀纪检干部到重点领域相关行业业务部门挂职锻炼，学习重点领域相关业务工作知识，了解、熟悉相关行业业务流程，把握其工作的关键点。再次，开展重点领域相关行业业务工作的专业培训，通过对重点领域专门从事监督工作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全员培训，全面提高监督工作者的专业水平。最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对重点领域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监督、领导干部任期监督、巡视巡察时，可以考虑利用特定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引入同行业其他单位的业务骨干，通过提高监督的专业性彰显针对性。

监督手段更先进。全方位健全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既需要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的全覆盖，也要求党内监督、国家监督、社会监督的全贯通，以及政治监督和业务监督、专项监督和常态监督、定期监督和突击监督的有机统一，还必须积极运用新技术，主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重点领域的监督。为了应对重点领域权力寻租隐蔽、利益链条复杂、风险传导叠加等给监督执纪带来的挑战，必须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推动重点领域相关工作流程数字化，实现网上审批、在线备案等，提高相关业务的透明度，减少人为干预，降低腐败风险；在重点领域相关单位业务平台嵌入监督模块，设置预警指标，实现对重要业务的全流程监督；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监控金融领域的异常交易行为、教育经费使用中的不合理之处；通过人工智能和算法，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对金融领域中的市场波动和风险事件进行提前预警。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对招标投标领域的多次中标、次数异常等提前进行预警；利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技术，将重点领域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重点领域是廉洁风险的频发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在真管真严，要在精准施治。全方位健全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必须奔着问题去、对着根源治，不断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才能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